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560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20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0年1月9日早上当时接一个顺风车单，在南山实验学校门口被查到，处罚10000元有点严重，今年遇到疫情，生活艰难，请求减轻处罚，撤销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1月9日9时35分许，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深圳南山实验学校门口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小轿车进行检查。经调查，乘客黄倩茹证实当天在首汽约车平台预约涉案车辆，从马家龙前往前海，因行程尚未结束，车费不清楚。申请人承认上述事实，表示本次运输平台将返15.6元作为报酬。涉案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人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以上事实有乘客询问笔录、申请人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订单截图、查询截图以及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清楚，现场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直接送达。2020年5月20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情况，认定申请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开具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直接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车辆所有人或者驾驶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违反了《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依据《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作出处1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据调取的证据和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辩解当天只是接一个顺风车订单，今年遇到疫情导致生活艰难，请求从轻处罚。被申请人认为，该申请事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关于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条明确规定，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不以营利为目的，合乘出行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合乘者选择乘坐合乘出行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通过合乘平台合乘出行的，合乘出行提供者在合乘平台提前发布出行计划及线路，分摊出行成本的，分摊总费用仅限燃料成本及通行费等直接费用，按合乘里程计算，且单次里程分摊费用不得超过红色出租小汽车里程续租价的50%（不含起步价、燃油附加费、候时费、长途返空费、夜间附加费）。涉案订单为首汽约车“经济型”订单，经查询该平台官方网站，并无“顺风车”业务。本案由乘客而非申请人发布乘车信息，起点为南山区艺园正云路口（公交站），终点为江波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根据高德地图软件查询，最远距离为5.1公里，按红色出租小汽车里程续租价每公里2.6元计算约13.3元，50%为6.65元，而本案申请人可得收益为15.6元。以上各项均不符合私人小客车合乘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20年1月9日9时35分许，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深圳南山实验学校门口对申请人驾驶的粤B××小轿车进行检查。经询问调查，乘客黄某表示通过首汽约车平台预约涉案车辆，从马家龙前往蛇口，其不认识司机，需要向平台支付车费，具体数额不清楚，因为行程还没结束。申请人表示当日其驾驶涉案车辆从马家龙前往蛇口，车上有一名乘客，其不认识乘客，乘客通过首汽平台与其联系，该趟运输首汽平台会返还其报酬15.6元。申请人承认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涉案车辆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当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2020年4月21日，被申请人举行听证会，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案件调查人员参加听证。2020年5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该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按照《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车辆所有人或者驾驶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案，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实施了使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辆，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被申请人依据该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 3日